

社區大學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基於受理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需，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基於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辦理學習證書相關行政作業，如：跨縣市、跨社區大學確認學習證明及個人申請資料、寄發學習證書等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數位發展部「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系統等資料庫管理、統計及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中央、各地方政府或社區大學辦理與學習證書有關之研習、人才培訓、人力運用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蒐集之學員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籍別、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通訊地址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上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為利用期間。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員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受理申請之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教育部、數位發展部（承辦「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國立清華大學（承辦「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受理申請之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申請及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或基於學習證書申請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方式。
- 8、學員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受理申請之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部、數位發展部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
- 9、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告知事項，將導致無法進行學習證書之申請、送達以及結果通知等相關權益。

備註：

- 1、[全國法規資料庫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